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應先改善缺失再合格申報

內政部**112**年**3**月**1**日修正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其第9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有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並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再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有下列情形致立即改善有困難者
得先行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代之



- 1** 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
- 2**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
- 3** 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

消防安全設備是防範火災危害之重要利器，應隨時保持正常堪用狀態。為保障您場所及所有人員安全，消防安全設備除平時落實維護外，如有故障應儘速修繕，保持其功能操作正常，場所安全有保障。

敬請鄉親
多多配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關心您

